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

●本次为齐普生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4,5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为其(含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4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普生科技部分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齐普生科技拟重新申请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拟为上述齐普生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壹拾贰个月,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壹拾贰个月,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开支,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相关费用等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5%,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仍为152,900万元。

因齐普生科技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普生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东斌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87.50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12.50	0.05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齐普生科技资产总额为196,506.27万元,负债总额为139,009.34万元,资产净额57,496.9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8,094.09万元,净利润1,936.3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齐普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齐普生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科技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齐普生科技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因齐普生科技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05%,其中公司对齐普生科技(含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2,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3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4/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69,000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含)、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文件核准,金证股份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145,721股,募集资金总额1,001,338,197.14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787,253.75元。

截至2021年3月5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15名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747737	存续中(拟销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15575586677	已销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06443800654	已销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412013005472300	存续中(拟销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25	存续中(拟销户)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792981	存续中(拟销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经管理层认真调查和审慎评估,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及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共6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将全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将尽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已判决/未判决/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11,010.5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1,124.3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9	一审已判决
2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9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已和解,履行中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	虚假陈述纠纷	162.63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5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4	已结案
6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41	已履行完毕
7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9	已结案
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94.14	法院已受理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501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签订了9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150,845.38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845.38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26,025.225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桂0502民初5014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50,845.38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

2、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382民初710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流互感器,合同货款总额为353,906.60元,被告尚欠原告合同货款金额为156,016.60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016.60元及逾期损失2,888.82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7101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4,467.85元及逾期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鲁0829民初305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3份《购销合同》,设备到货安装后,原告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将现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4万元人民币;③本案中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目前正在履行中。

4、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162.63万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进展情况: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①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133.29万元;

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案件受理费2.49万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就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桂0502民初479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原告已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被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405,360.37。该案法院已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6,430.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0110民初5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至2018年,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三份,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断路器、开关柜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7,872,932元,合同签订后,北海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平高公司交付了货物、开具了发票,但剩余货款1,104,111.10元仍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4,111.1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0,000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以延迟交付及质量问题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共计1,642,592.62元(其中迟延交货违约金1,062,433.07元、质量问题违约金230,159.55元、质量问题损失350,000元);②本案本诉、反诉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

该案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判决:①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04,111.1元;②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违约金60,000元;③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7、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粤0605民初1004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由原告向银河公司供应电流表、电压表等产品,截至2019年4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0,915.39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逾期及违约金;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违约金;②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8、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川01民初35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4月24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保证责任,2022年12月7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双方达成调解;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2023年11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民特监1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

进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对第三人占用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法院已受理。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2	一审已判决
2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3	一审已判决
3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7	一审已判决
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0.74	未开庭
5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1	已和解
6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57	已和解,已撤诉
7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4	已和解,已撤诉
8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24	未开庭
9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8	未开庭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110民初130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共签订了9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68,374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374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11,796.51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110民初13066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8,37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0,223.63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2、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110民初1052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3月12日共签订了11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109,555.69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9,555.69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16,704.75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110民初10527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09,555.69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6,704.7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苏1003民初1089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被告一原为业务合作关系,被告一于2019年2月-7月期间,在原告处购买局部放电及温度监测装置。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146,660元未付,但经业务员催收,被告一始终未能结清。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46,660元及利息以及律师费15,000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3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1003民初10898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46,66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959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系业务往来单位,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套管固定件产品,被告欠原告货款5,202,797.33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5,202,797.3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704,567.15元;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黔0303民初72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因建设项目需要,于2019年6月21日,与原告签订《设备材料销售合同》,在原告处购买配电箱,合同约定总价为400,976.64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被告尚差欠原告货款60,146.64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146.64元及违约金4,390元;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

6、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671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双方是长期的生意伙伴,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九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双电源开关,2023年5月17日,经双方对账确认,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851,877元,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符合约定的双电源开关,被告尚欠货款1,454,264元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54,264元及资金占用费71,398.15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原告已撤诉。

7、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647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年8月8日,原被告双方就机电工程(隧道供配点设施-发电机快速接入柜项目)达成协议,约定机电工程合同总价为459,800元;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和2022年9月9日收货;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欠付71,860元,据此产生的违约金为20,120.8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71,860元及违约金20,120.8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原告已撤诉。

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皖0102民初1893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二承建的项目需要采购高压柜、低压柜、配电箱等设备。2017年12月22日原告以被告一名义与被告二签订《高低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73,157元,被告一从中向原告收取挂靠管理费75,12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二项目需要按批次供货,实际向被告二供货金额1,255,097元,被告尚欠原告剩余货款542,413.87元未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542,413.87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120.8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9、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皖0102民初189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睿屹特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二承建的项目需要采购高压柜、低压柜等设备,2020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购销合同》及协议书,合同金额为402,865.55元,被告一从中向原告收取挂靠管理费21,203.45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二要求供货,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剩余货款63,610.35元未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3,610.3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03月0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腾飞先生和于克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92,9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244,992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分别发行98247594股、1364549股、1364549股、34113752股和1364548股,前述股份共计136,454,992股。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6,000,000股,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454,992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3,992,992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分别发行98247594股、1364549股、1364549股、34113752股和1364548股,前述股份共计136,454,992股。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6,000,000股,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454,992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3,992,992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76,992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44,99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992,9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3,992,9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244,9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244,9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3月0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适当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3年12月08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公司与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天津博生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基于对公司发展和综合收益的整体考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100万元向本公司转让其在基金中的1.67%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该份额将转换为有限合伙份额,力生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成为该基金的合伙人,并对原《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对基金合伙人结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投资收入分配方式等条款进行修改,原合伙协议有关本公司在该基金中的权益及其他条款不变。

二、基金合伙协议修改的具体情况

《合伙协议》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50	42.5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50	42.50
	2	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	-	0	0
	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4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1.67
	4	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天津市津嘉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5	天津市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5.83	天津市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5.83
普通合伙人	2人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人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①投资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1.40%的管理费;力生投资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的0.60%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②退出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未退出本金的0.70%的管理费;力生投资每年收取基金投资项目未退出本金的0.30%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①投资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1.40%的管理费; ②退出期:博正资本每年收取基金未退出本金的0.70%的管理费。			
收益分配	①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②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③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其中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余20%作为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协议分配。					①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②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③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其中86%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余14%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			
超额利润分配	百分之捌拾(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贰拾(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博正资本和力生投资分别按照70%和30%享有前述超额利润)。					百分之捌拾(86%)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贰拾(14%)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基金架构

修改前:

标的基金架构

修改后:

标的基金架构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协议内容未作修改。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适当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及应对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2.流动性风险

拟投资项目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资本金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3月20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4年3月20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3月21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662,C类基金代码:01966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15日。根据《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3月14日,即自2024年3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3月20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3月20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3月21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3月2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